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包含对辖区内非居用户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对瓶装气供应场站的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打击黑气点工作，以及指导街道处理燃气相关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54	总计	62	8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2.54	8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4	8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	7.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	7.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4		8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4		8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		7.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		7.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万元

金额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54	82.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4	82.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54	总计	64	82.54	8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54		8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		7.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		7.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0		7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经费仅有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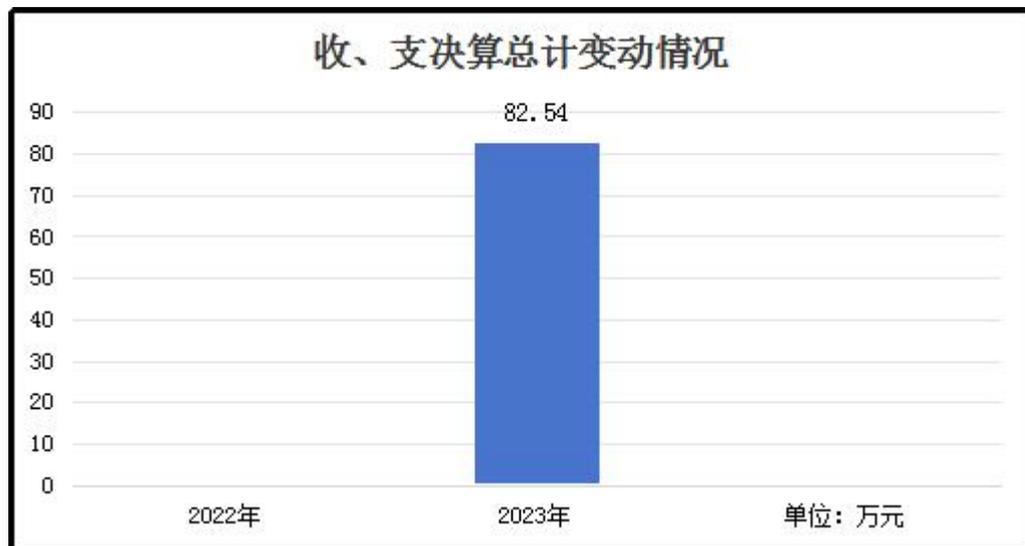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2.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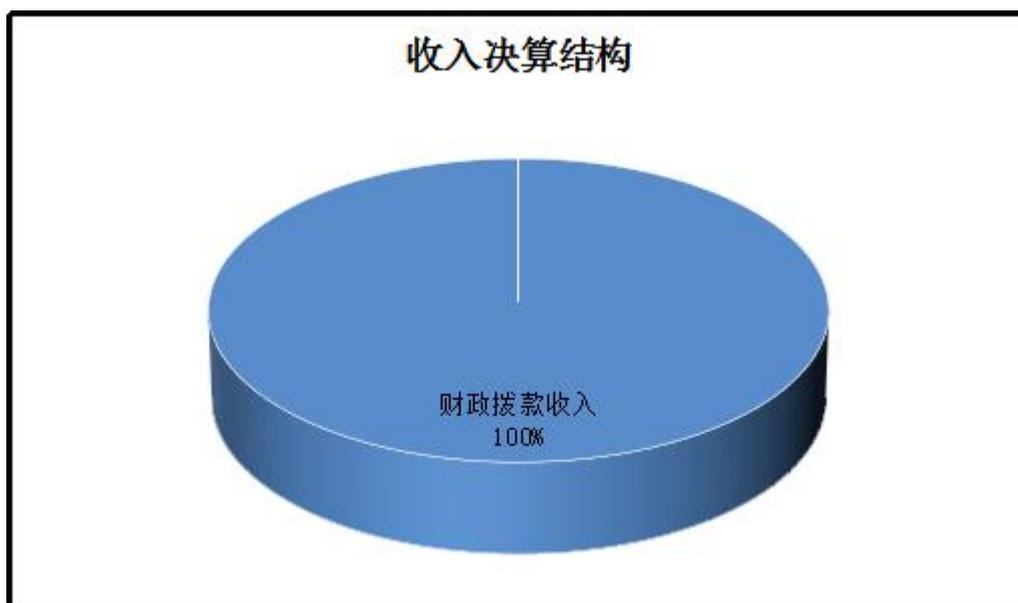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2.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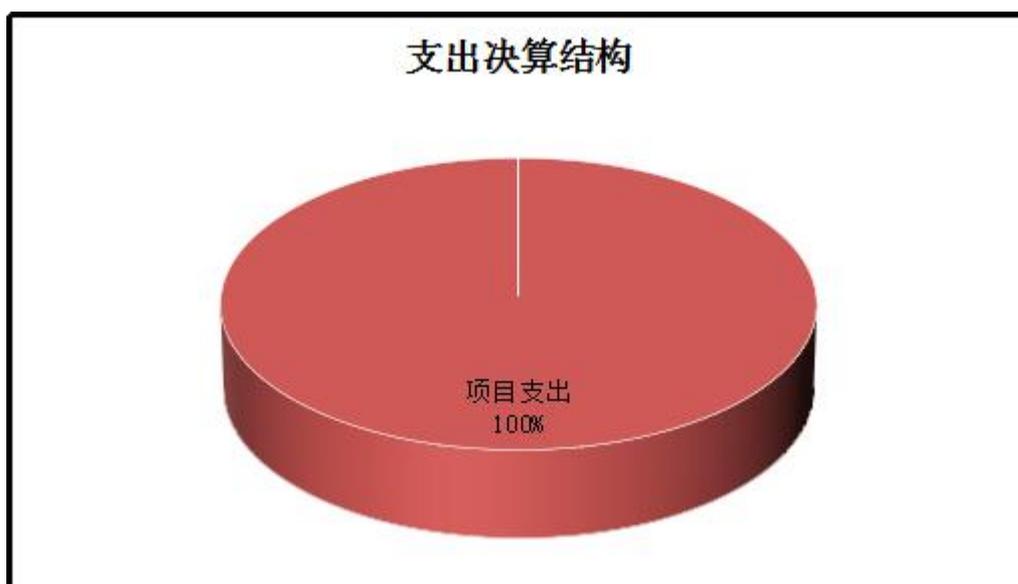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2.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82.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其中：项目支出82.54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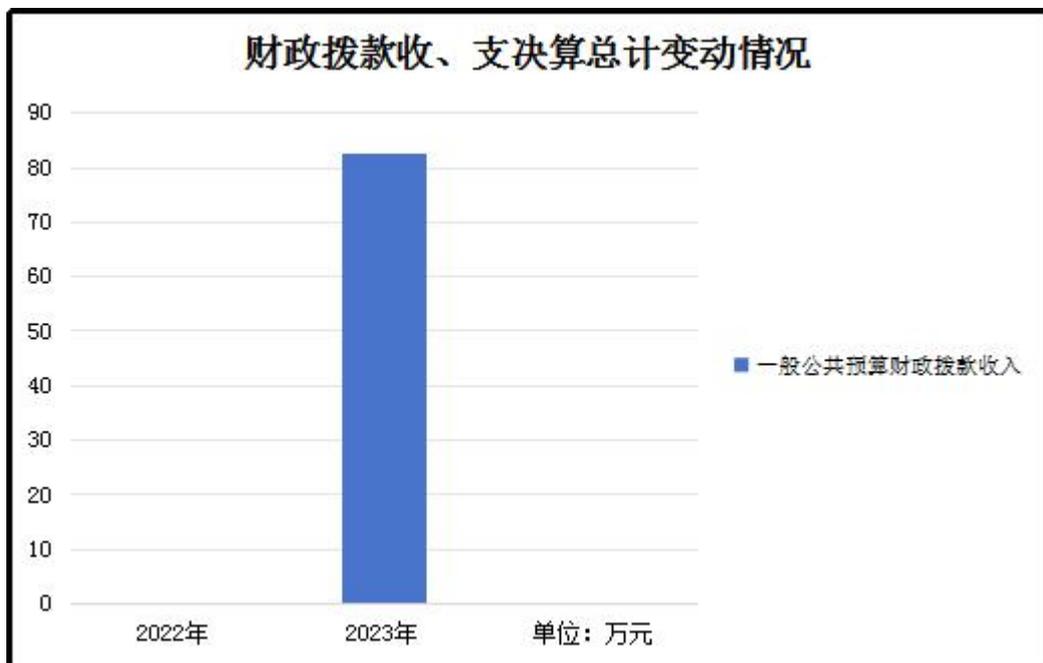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5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5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2.5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2.54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65万元，支出决算为8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其中：项目支出82.5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82.5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分析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83.54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奖励暂未发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11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奖励暂未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15.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在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领导和上级组织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不断强化燃气安全检查，积极响应推进各项燃气安全专项工作，着力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5.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15.65 万元，实际执行数 82.54 万元，执行率 71.4%。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65万元，执行数为82.54万元，完成预算的7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不断强化燃气安全检查，积极响应推进各项燃气安全专项工作，着力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城镇燃气市民安全满意度完成值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调整完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具体做法为：

（1）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2）对于分配给我单位的指标经费及时出台分配方案，及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日常管理

1. 对辖区内非居用户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对瓶装气供应场站的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打击黑气点工作，以及指导街道处理燃气相关的工作。

2. 全区非居用户全覆盖安装燃气“三件套”（燃气泄漏报警器、自动切断装置和金属软管）。

3. 全国专项整治。

4. 武汉城管平台智慧燃气模块。

5. 闭环管理信息数据情况、燃气类投诉处理、瓶改管工作、管网保护工作、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台账及宣传工作

1. 记录检查巡查日常工作台账及专项台账。

2. 开展了江汉区燃气中心安全生产月宣传培训活动。

三、党建工作

以“建学习型党支部”为目标，扎实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促进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对辖区内非居用户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对瓶装气供应场站的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打击黑气点工作，以及指导街道处理燃气相关的工作。全区非居用户全覆盖安装燃气“三件套”（燃气泄漏报警器、自动切断装置和金属软管）。全国专项整治。武汉城管平台智慧燃气模块。闭环管理信息数据情况、燃气类投诉处理、瓶改管工作、管网保护工作、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p>2023年截至12月29日，燃气中心对江汉区瓶装气非居用户检查410家，发现燃气安全隐患问题177家；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检查206次，发现隐患问题64次；对天然气商业用户检查12次，发现隐患问题5家。</p> <p>我中心分别组织各街道、开发区，及各企业开会商讨安装工作的具体事宜，召开专项会议11次；工作推进过程中，为实时监督跟进各街道安装数据，共计发布重点工作提示14则，最终在2023年8月25日完成瓶装气三件套全覆盖安装工作，共安装3,103户。在全国专项整治APP上线后，我中心于2023年10月9日-10月13日一周内组织各街道、开发区在平台上录入辖区内的燃气非居用户，并对平台本底进行全面检查，达成检查覆盖率100%。截至12月31日，共计对各街道检查159次，下达对应转办单159个；接受市局对我区抽查18次，提交回告18个。本年度我区实现瓶改管完成106户，提升了江汉区的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水平。2023年8月15日-8月30日，我中心于秋季开学前开展了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指导街道对区内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共计检查117所学校，覆盖率为100%。</p>
2	台账及宣传	记录检查巡查日常工作台账及专项台账；开展了江汉区燃气中心安全生产月宣传培训活动。	<p>2023年燃气中心记录检查巡查日常工作台账154篇，专项台账6组，为后续工作溯源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p> <p>我中心于2023年6月开展了江汉区燃气中心安全生产月宣传培训活动，期间共组织了3场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对街道培训燃气安全知识、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规范要求、天然气安全检查的工作要点，以及对企业负责人培训瓶装液化气闭环管理工作的工作要求。组织安全宣传活动2场，分别联合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与天然气公司开展了瓶装气用气安全宣传和天然气用气安全宣传活动，向居民普及了安全用气常识。</p>
3	党建工作	以“建学习型党支部”为目标，扎实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促进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	<p>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治理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工作争先、服务争先、业绩争先”和“学习优、作风优、素质优”的要求，紧紧围绕江汉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带头作用，把“创先争优”活动与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相结合，与提高素质、推动创新相结合，以“建学习型党支部”为目标，扎实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促进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 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王磊

2024 年 4 月

江汉区城管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5.65万元，实际执行数82.54万元，执行率71.4%。

（二）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无基层预算单位。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本部门的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5.65万元，实际执行数82.54万元，执行率71.37%。其中：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2.54万元。

（2）2023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三件套安装

我中心分别组织各街道、开发区，及各企业开会商讨安装工作的具体事宜，召开专项会议11次；工作推进过程中，为实时监督跟进各街道安装数据，共计发布重点工作提示14则，最终在2023年8月25日完成瓶装气三件套全覆盖安装工作，共安装3,103户。

（二）全国专项整治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江汉区燃气中心于2023年9月9日及2023年11月3日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开展了两次检查工作，对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信息进行检查。

（三）武汉城管平台智慧燃气模块

每日查看武汉市综合管理智慧燃气平台，查看隐患整改及平台实名制等工作情况，督促企业及街道提高隐患整改率，全年各街道隐患整改均达标。

（四）闭环管理信息数据情况

江汉区闭环管理信息数据自2023年6月纳入考核开始，至2023年12月，全区供应站满瓶收发及空瓶收发数据均超过100%，达到了市局对各区大城管考核的标准。

（五）燃气类投诉处理

2023年我中心共收到燃气类“一次不满意”投诉20条，督促各街道工作人员对投诉进行妥善回复，对“一次不满意”件回告20次，处理率为100%。

（六）瓶改管工作

本年度我区实现瓶改管完成106户，提升了江汉区的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七）管网保护工作

江汉区燃气中心2023年共参与燃气管网安全保护监管工作5起，在辖区内督促工程开挖单位依法办理占挖手续，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及管道气权属单位落实管网保护责任。

（八）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2023年8月15日-8月30日，我中心于秋季开学前开展了校园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指导街道对区内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共计检查117所学校，覆盖率为100%。

2. 2023年度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目标。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为2022年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新成立二级单位，预算拨款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包含对辖区内非居用户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对瓶装气供应场站的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打击黑气点工作，以及指导街道处理燃气相关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15.65 万元，实际执行数 82.54 万元，执行率 71.4%。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事业人员人数 14 人。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在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领导和上级组织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不断强化燃气安全检查，积极响应推进各项燃气安全专项工作，着力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城镇燃气市民安全满意度完成值 100%。

附件 1-1：《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156505.64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56505.64	825408.03	71.37%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人数	14 人	1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156505.64	825408.03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燃气管理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人员资金发放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 发展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3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城
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R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1156505.64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6,505.64	825,408.03	71.3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156505.64	825408.03
		社会成本指标	城镇燃气管理	100%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人数	14 人	1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人员资金发放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